

说 明

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我公司接受委托，对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，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土地、房产、设备及存货进行评估。

2025 年 5 月 7 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对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进行现场勘察，其中存货（沥青、燃料油）因无清单，且无法获取油罐中存货的类别、品质、密度及数量等关于存货现状的信息，故无法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。

该部分资产需专业机构对存货的类别、品质、数量等内容进行鉴定后才能进行资产评估工作。

